

追尋・了解・感受

一盅



右圖：傳說耶穌復活後會向兩位門徒顯現的「以馬忤斯」，該地約距離耶路撒冷二十五里，圖中教會建在古屋台地上。在基督教教義中，耶穌是來自上帝的救世主基督，其證據即在耶穌的死而復活。

主啊！讓我成為祢和平的者。

有憎恨的地方，讓我播下愛心；
有創傷的地方，播下寬恕；
有疑慮的地方，播下希望；
在黑暗的地方，播下喜樂。

啊！神聖的主，

教我不企求安慰，只求安慰他人；

不企求了解，只求了解他人；

不企求愛，只愛他人。

因為在給予中我們有所得；

在寬恕中我們蒙寬恕，

在死亡時我們便進入永生。

——聖法蘭西斯

或許每個人都有這種經驗，當我們抬起頭
望著黑夜星空，不禁感到迷惘，這個宇宙是何
等浩瀚，我們又是如此地渺小，我們只是那許
多顆星中的一顆星上的寄居者。

忙！忙！忙！人們熙來攘往，從清晨到晚
上，當我們靜下來時，不禁要問自己，到底為
何而忙？

人生的意義到底是什麼？人生的目的何在？
不知你有沒有去過修道院？蒼翠的樹木，

肅穆的建築，引人遐思。自從上大學後，我常
去修道院，剛開始只是喜歡那裏的清靜幽雅，
漸漸地接觸到了許多修士、神父，我很奇怪為
何有人犧牲家庭的幸福，皈依宗教，於是便常
與他們討論信仰的問題。然後我開始上教會，
去過天主教會也去過許多基督教會。最後，我
在天主堂領了聖洗，成為基督徒。

一直盼望著，能為自己的信仰作點見證，
於是動筆寫下這些文字，盼望藉此引起大家對
宗教信仰的熱誠，至少也澄清一些偏見與誤解。

首先，我們必須談到宗教的起源。不可否
認的，古代宗教乃是恐懼的產物，是基於對大
自然的神秘與偉大的膜拜。從科學啟蒙之後，
在生存競爭中，人類逐漸能與大自然抗衡，但
新的問題隨之發生，人們找不到生命的歸宿。
在工業社會中，人類淪為社會這部大機器中的
小螺絲，對人生意義的追求，更是渴盼。

了解一般人們對宗教的看法，對我們的討
論是有益的。

無神論——認為並沒有神的存在，神的概
念是荒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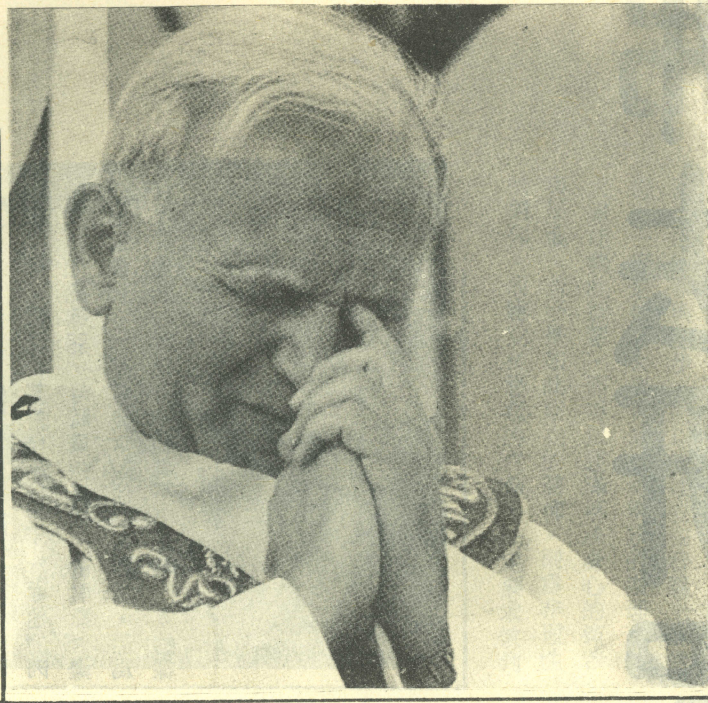
念是荒謬的。

不可知論者——主張神的存在是件無從決
定的事，既不能相信神的
存在，又不能否認神的存
在。

人文主義——這一派的主張，可以用釋迦
牟尼的話來代表：「要以自
己作為心中的明燈，要依靠
自己，堅持自己心中的真理
，作為唯一的明燈。」

多神論——認為神是存在的，但神的存在
並非唯一，這一派的觀點可以
道教為代表。

左圖：天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訪問故鄉波蘭時，為全人類流淚祈禱。共黨統治下的波蘭沒有宗教信仰自由，教會飽受迫害。然而，儘管共產黨可以控制統轄地內的宗教活動，却阻止不了人們追求真理與平安的心。只要人存在一天，人生的意義和目的就永遠是人類尋求的課題。



宗教與信仰乃是一體的兩面，「恐懼是人類最大的敵人，不安、憂慮、妬忌、忿怒、膽怯，都是恐懼的變相」。信仰就是對抗恐懼的良藥，只要人類有一份內在的憑藉，克服對未知的恐懼，便可衍生自信與道德感，而信仰就是最好的憑藉。只有全心的信仰，才能有真正的平安和喜樂。

宗教的另一個特點就是，宗教可以開拓人類的視野，信仰可以說是人類的第三隻眼睛，使我們感受到另一個次元的空間。「宗教的效用，便是給人類的生活指出一條解脫之道，使我們能從苦惱虛空的現實中，超昇到快樂永恒的境地」。

但是宗教是不是有它的缺陷呢？人們常指出天主教造成中古世紀知識的閉塞，由於過度強調宗教的神聖，使得人類的智慧與人性的尊嚴受到了箝制。但這種錯誤的發生，乃在於人本身，不在於宗教。

另有些人認為宗教反科學、反理性，信仰是一種對不起自己頭腦的行為。這又不然，實際上，「信仰乃是理性的延長」。持有這種論點的人，大多認為宗教提不出神存在的證據，因此不能證實神的存在，對於這種說法，我們可以舉淺顯的光與電的例子來說明。

我們看不到電，但是我們由光的照耀就曉得電的存在。天主亦然，我們從祂所創造的人類、山川河嶽、星球宇宙，就可以想見祂的奇能。

我們或許可以再從笛卡耳所說的論據，來體會神的存在。第一便是有限與無限，有限不能產生有限，只有無限能夠產生有限，神便是那無限。第二就是人類至善的觀念，人們心中常有「完美」「美滿」「真善美」的意象，神

便是那完美的表徵、極致。

「信心並沒有證據。如要求證據，就算不得是相信了」。「所希望的若已看見，就不是希望了；那有人還希望所見的事物呢？但我們若希望那未看見的，必須堅忍等待」。「體驗是達到信仰的唯一道路，不經體驗的信仰，是虛偽的」。

假設我們已經對宗教有了概念，然後我們要討論一個基督徒的信仰。首先我們要了解，聖經的真實性是不容懷疑的，全然是歷史的證據。然而你可能會這樣想：就算我相信宗教的必要和神的存在，難道為了達到得心靈平靜等目的，我就要去信神嗎？我為什麼要相信上帝？

「我若能說人間的話語，也能說天使的語言；但若沒有愛，我就只成了個發聲的鑼，或發響的鈸」。摯愛的朋友啊！我惟一相信的就是愛，我信乃是以愛還愛。上帝派遣祂的獨生子，降成人形，接受人間最大的苦難和恥辱，釘死在十字架上，以祂的寶血洗清人的過犯。「為義人死，是罕有的事，為善人或許有敢死的，但是，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為我們死了」，這是何等偉大的愛！

神本是萬能的，但祂卻創造了自由意志的個人，盼望我們能自主地愛祂，這是真正的愛。是愛，給了我們永恒生命的解答，給長期隔絕疏離的人類帶來復活的生機。

進一步，我們要探討到底什麼是「基督徒」？「基督徒」到底是怎樣的人？基督徒一詞，原是外教人所使用的，本含有輕視的意思，但日後卻成了信友的榮銜。信仰耶穌是基督徒的特點，因此也稱為「信的人」或「信徒」。基督徒的信仰和愛是分不開的，真實的信德必

一神論——主張真神存在且唯一，可以天主教、基督教為代表。

我不擬對這些觀點——加以答辯詮釋，本文的目的並不在於作宗教的辯論，而是期待提供大家一個客觀的角度來看宗教，使大家能有一顆追求的心。

接著談到宗教的本質。正如叔本華所講的，宗教最大的目的乃在於對各階層的人們，提出人生永恒意義的解答。因為「所有的人都是理想主義者，而且要追求獲得實際滿足以外的東西」。

佛法研究淺談

思歸

有愛德表現。「希望是堅強的勇氣，新生的意志」，同樣地，信德也是望德的基礎。「磨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主決不遲延祂的應許，有如某些人所想像的；其實是祂對你們含忍，不願任何人喪亡，只願衆人回心轉意」。基督徒盼望依賴耶穌的聖死與復活，來日也能夠獲得肉身的復活，永遠在天父家裏，享見父神的光榮。

信、望、愛三德，是基督徒的標誌。

當然做一位基督徒，決不輕鬆。他必須寬恕別人的過錯，才能得到天父的寬恕；必須愛人如己，如同耶穌愛了我們一樣；他必須時時戒慎恐懼，爲了替基督作活見證，然而他的肉體又是如此軟弱，時時要接受魔鬼的試探。難怪尼采會說：「基督徒常說他們得救了，但爲什麼從他們的行爲上，卻看不出絲毫得救的樣

子？」

基督徒並非不知道目的地是如此遙遠，以致於到達目標的嘗試有時顯得很不可能。但是就是憑著一股信心，盼望千萬支小小的燭光，能照亮全世界。

「相信我，那全心的懷疑，比半心的信仰，有更大的信德」，我也是深受西方文化影響的年輕人，當然對宗教不可能全無疑惑。對於某些疑惑，我並不急於現世得到答案。我並非藉著信仰作爲一種手段，而是出於對上帝的父母般的敬愛。要接受宗教的道德規律並非困難的，難在於發自內心對上帝的愛，這也就是信仰的中心。

在普遍提倡人性尊嚴的今日，有些人認爲他們不必上教會接受「官方儀式」的崇拜，他們有他們的道德要求，並致力於使生活日趨

美善，他們不向任何人負責，他們只對自己負責，行善則感到滿足，作錯則內心責備，並努力改過。

我相信上帝亦樂於看到祂有這樣堅強、成熟的子女，姑且不論天父爲祂子女不認祂所受的創痛。然而就大多數人而言，罪惡的意識不是易於克服的，只有經由上主的祝福我們才能脫免凶惡。當我們犯罪時，我們需要有天父來平息、寬恕我們的內疚；在我們痛苦的時候，我們需要有一位垂聽我們祈求的人類大家庭的家長。

對於天主保持父母般的敬愛，同時又對人類的潛能懷著樂觀的期盼，盼望人類能更成熟更堅強，這就是我對信仰的看法。

一般討論宗教的文章，大多談論「神」與「上帝」，而很少論及「佛」。即使提到，也是輕描地帶過，且多是引述旁人的字句，而少有自己的體會。個人覺得這類文章實在有待充實，因爲最精彩、最深妙的佛法所佔的份量實在是太少了。同時發現，大家對於神、上帝的看法與紛爭太多，且多是以盲導盲之說，少有決定性的清晰結論。另外，神教對於具有判斷與智慧者又難以令其信服，這些情形總令人產